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活动，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监事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

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监督，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各项决议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监事会日常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监督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

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所发生，不具有持续性，未来不会再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18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